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

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算力装备智造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601009

标段编号：WXXQ202601009-X01

招标人：无锡市新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1-3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1001 联系人：黄宇杰 电话：0510-8520012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903室 联系人：徐亮、倪贝儿 电话：17766178908 电子邮箱：48757255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算力装备智造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京沪高速与新华路交叉口区域，北临京沪高速，南接312国道，东靠新华路，西至新洲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给排水、强电、弱电（含智能化

<p>1.3.1</p>	<p>等)、暖通、消防、装配式建筑设计、人防设计(若有)、配套室内(公区)装饰方案设计、机电施工图设计、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亮化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工程设计、钢结构施工图设计、外立面幕墙及门窗专项设计、公共建筑绿建二星预评价专项设计、水土保持、估算设计、概算设计、变电所建筑设计、并负责配合协调变配电专项设计、三网设计、自来水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以及上述设计范围内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含施工图审查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配合施工预算编制和招标答疑,在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参与项目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包括工艺及工艺配套设计。</p> <p>2)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地上建筑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栏杆工程、外立面装饰(含幕墙及亮化等)、安装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安防监控、门禁、综合布线等)、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工程、配套用房的室内装饰工程(公区)、室外工程、雨污水等综合管线(含给水、电力、信息管线及接表等)、既有管线保护、海绵城市、照明亮化、室内外标识系统、红线内变配电工程(不含开闭所电气设备)、道闸等工作。供水工程、燃气工程及发包人委托施工,不含在承包人工作范围中,且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配合为上述施工相关单位提供材料、库房。</p> <p>3)采购部分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甲供材料设备的运输、接收、保管、安装。</p> <p>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p> <p>5)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p>
--------------	---

		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375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3-15 08:00</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3-31 08:00</p> <p>工程竣工日期：2027-3-24 17:00</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u>（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审查合格并获相关部门批准。</u></p> <p><u>（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u>（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设计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p> <p>（B）施工资质要求：<u>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u></p>

		<p>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2、财务要求：<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u>（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中未注明，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u>（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u></p>
--	--	--

	<p>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u>(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中未注明，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u>(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中未注明，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u></p>
--	---

	<p>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u>(B) 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 \geq 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上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u>(C) 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中未注明，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u></p>
--	--

	<p>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p><u>(D) 监理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金额≥1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金额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中未注明，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监理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u></p> <p><u>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u></p> <p><u>7、其他要求：</u></p> <p><u>(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u></p> <p><u>(2) 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p> <p><u>(3) 施工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u></p> <p><u>(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工程总承</u></p>
--	--

	<p><u>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u></p> <p><u>（5）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u></p> <p><u>8、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u></p> <p><u>9、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执行。”</u></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u>（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获取招标文件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土石方工程、幕墙及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变电所工程、智能化工程、三网合一、劳务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1）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

		<p>分包金额要求：（1）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40%。（2）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85 %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1）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承包资质。（2）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2-5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2-5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4381.73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1、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34381.73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546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2、本工程总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3、（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589.37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31246.36万元； （3）暂列金额为2546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4、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p>②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的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1.1</p>	<p>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主体信</p>

		<p>息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p> <p>（2）提供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评分中涉及的材料；</p> <p>（5）定标因素涉及的相关资料。</p> <p>（6）品牌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品牌或厂家，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加盖投</p>
--	--	---

		<p>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自拟。【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 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9、其他建设费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	--	---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p>
--	---

	<p>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p>
--	---

		<p>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 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方案”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方案”，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p>

		<p>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设计方案）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方案”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图纸深化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方案”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8。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 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

		<p>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担保缴纳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符合性检查完成后，需要抽取系数或方法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5）各投标人在60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p>
--	--	---

		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6-3-3 10:3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9人。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6-3-3 13:30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7家（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0595084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2. 投标单位应自行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施工要求。 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4.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5、本项目招标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有关规定。 6. 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

		<p>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8.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1.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p>
--	--	---

		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

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 品牌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1.1.1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

	<p>格审查文件) 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 取前11名; 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 取前9名; 投标人为9-11个(含)的, 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取前5名);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 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p>竞争性判断</p>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但不少于3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 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p>

		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文件（35分）暗标	1.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并科学、合理。（1分） 3.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合理。（1分） 4.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1分）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总平面设计综合考虑规划条件需求、设计应与周边的城市环境相协调，充分利用地块价值，建筑和环境融合打造高品质空间，最大化利用土地资源。（2分） 2. 场地内的流线组织需结合园区功能分区及招商需求，合理组织地块内车流、人流及动静态交通系统。（2分） 3. 合理布局各功能业态的规模和位置、业态布局满足企业需求的同时考虑其通用性、整体性、灵活性，配套功能合理设置，注重建筑空间和城市的交流渗透、创造层次丰富的空间体验。（2分） 4. 总平面布局满足现行建筑消防规范。（2分）
	3. 建筑功能（9分）	1.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各使用空间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且布局紧凑、合理。（3分） 2.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建筑形象符合功能需要，城市主要角度具有地标性和良好的建筑形象展示界面。（3分） 3. 建筑立面设计富有现代感与标志性，手法和谐统一。（3分）

4.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功能、形式是否统一，建筑造型是否能很好地反映功能使用需求。（2分） 2. 建筑形式是否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是否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的使用特色。（2分）
5. 结构方案（2分）	1. 结构选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柱网设置是否与结构选型匹配、是否合理。（1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1分）
6. 效果表现（4分）	1. 建筑创意、立面造型及表现是否新颖、具有鲜明特色。（2分） 2. 建筑空间表现图：至少需包含整体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彩色表现效果图不低于6张。（2分）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1分） 2. 工程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1分）
8. 设计深度（2分）	1. 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暗标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建立本工程建筑、结构等专业 BIM 模型（精度要求 LOD350），同步输出模型成果文件：以三维轴测图、立面

	图、剖面图的形式导出 PDF 格式图片不少于 8 张；BIM 技术模拟土方开挖、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等全流程建造进展，导出 PDF 格式图片不少于 6 张，以数字化手段赋能工程高效推进。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p> <p>(1)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正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5)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7) BIM 工程师：具有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二级及以上证书。</p> <p>注：①人员配备齐全且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3分，每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②以上岗位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职称</p>

		<p>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证书扫描件，以及所在企业近3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人员）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2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geq 18000万元的主体含钢结构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项目，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则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geq 18000万元的主体含钢结构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项目，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上所注为准，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则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注： 1、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p>

		<p>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取。</p>
--	--	---

第二阶段: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p>1、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为基准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7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
- (3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见投标函（商务标））。

2.3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N=5）；

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5）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N=5）。

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出1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经理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备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除定标因素5外）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

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屋面工程、门窗栏杆工程、外立面装饰（含幕墙及亮化等）、安装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安防监控、门禁、综合布线等）、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工程、配套用房的室内装饰工程（公区）、室外工程、雨污水等综合管线（含给水、电力、信息管线及接表等）、既有管线保护、海绵城市、照明亮化、室内外标识系统、红线内变配电工程（不含开闭所电气设备）、道闸等工作。供水工程、燃气工程及发包人委托施工，不含在承包人工作范围中，且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配合为上述施工相关单位提供材料、库房。

3) 采购部分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甲供材料设备的运输、接收、保管、安装。

4)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 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75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08:00，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08:00，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3月24日17:0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实际运营需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审查合格并获相关部门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同意并承诺，不得以赠予、转让、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权益。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新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7）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报价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甲供材的安装（甲供材详见附表）、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及相应计算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

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以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追加任何费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若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其附件；(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件；(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图纸；(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上述顺序在前、文件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仍存在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30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施工图纸正式报审前，由承包人提前沟通本工程运营需求，明确运营需求并在施工图中完善。

(2) 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文件资料：①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②施工开工前7天，需要由承包人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全套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设备（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材料）、人员、材料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危险源分析评价，专业分包（若有）备案表，安全专项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③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④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

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照2025年10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入，结算时执行综合单价套用原则按实调整）并进行核对。承包人应在收到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盖章提交建设单位及协审单位审核。发包人收到后及时组织承包人与协审单位审核确认，30天内承包人与协审单位应完成核对确认，经协审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后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因承包人编制或核对施工图预算的工作滞后，造成进度款付款的延迟，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经协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如有）审定认可后，承包人应根据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合理安排工作，否则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的，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日内对文件进行补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作内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到位，满足施工条件。（2）临时用地、用水、临时用电等：（a）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临时用电的接入及箱变建设费用、临时用水接入费用。承包人自行配备配电箱、水表、电表，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b）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c）施工场内道路以及与场外连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开通，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开口：承包人负责办理开设道口的正式手续，若需进行道口的改建、相关设施苗木的迁移，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红线外道路使用及后期破坏、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正式进场后10天内开通，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增设开口，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手续费及施工费用，发包人配合。（d）施工临时排水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现场临时排水的接管手续申报及排水处理设施投入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取得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需配备沉淀池后方能排水。施工现场及临时用地区域的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须按照新吴区有关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要求实施。（e）本项目不提供临时宿舍、临时办公场所、临时用地。临设符合当地的建设标准、各类指标符合无锡当地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1间、监理办公室2间、跟踪审计办公室1间、会议室1间，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施工单位自行勘察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其后施工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现场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合理调配、机械及脚手架延期、现场临时设施延期等所有费用，也包括未列出的部分内容），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

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 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对接。(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 因发包人证件、批件办理滞后, 工期据实顺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 包括施工许可证、设计审查文件等等,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件不能及时取得,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5) 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移交水准点和控制点, 承包人应复测确认并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 并对此负责。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校验要求: 开工前,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 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 提交监理和发包人, 如因承包人校验错误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6) 发包人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7)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做好管理交底。(8) 现场现状描述: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承包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 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文明施工及现场临设要求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投标时注意, 慎重考虑现场的道路、机械、材料堆放的布置及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 合理布局。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时, 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2) 本项目的文明施工要求较高, 请承包人严格按照新吴区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现有出入口需按规定改造, 并通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方案后, 方可实施。以上相关费用请承包人充分考虑, 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时, 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3) 承包人对施工区出入口、市政道路(50 米范围内)、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进行保护及清洁, 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时, 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4) 工地大门口加设监控设施(进出都要), 影像保存一个月(可随时调看)。5) 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施工前留存原状照片)。6) 承包人应按根据《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内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制作, 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包括文明标语的制作, 围墙、门头和文明标语的制作须满足质安监、城管、宣传部等部门要求。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无锡市、新吴区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保护, 在管线开挖时需要避开围挡基础或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如造成损坏, 由承包人按原状修复, 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现场围挡拆除由承包人负责, 围挡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相关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含在合同总价中。7) 道路硬化警示: 周边须有完整明显及有效围护, 没有疏漏部位, 并做明显警示标识。8) 扬尘控制: 按照环保要求, 裸露的土方应采用网格布全部覆盖不外露, 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冲洗干净, 道路上的土、灰应清扫干净。发现一次扬尘, 现场处罚 5000 元整, 此处罚不与政府部门的处罚相关联, 并需按要求整改到位, 否则继续处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参会人员签名记录及会议纪要根据不同会议情况，由发包人指定工程师、承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保存参会人员签名记录表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发包人参照附件《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 如承包人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3) 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院完成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4)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设计范围内的各专项的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7)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8)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设计人采取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

向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如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委托第三方的，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所需设计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

(9)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10)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1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由发包人协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13)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损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要保护物）未尽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14)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公司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围挡需设置夜间亮化、围墙软装美化布置等，施工现场围护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15)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6)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7)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8)工程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外运，处置方案及处置点必须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同时服从新吴区城管、交警及新吴区环保局的管理。泥浆运输及泥饼处置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微信报验验收，工程结算审计时，每一船、每一车泥浆储运都必须由施工、监理、审计、业主单位四方确认（具体以微信报验验收记录为依据），未经四方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私挖乱倒，视情节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的处罚，罚金以核减单形式扣除。投标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投标人负责承担。

(19)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和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综合考虑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的，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21) 为确保工程质量，各类管沟用砟要求使用商品砟；水泥稳定碎石等道路基层料必须拌合楼或工厂化集中拌和，并用摊铺机摊铺，本工程所用侧石、雨水管、污水管、窨井铸铁圈盖、复合材料井盖、商品砟等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未经监理、业主认可的材料不得投入现场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私自采购，并投入工程使用，一经发现，立即返工并清退出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踏勘现场考虑灰土拌和条件，自行考虑场外集中拌合方案及费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拌合方案进行调整，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

(22)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3)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24) 承包人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如措施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如项目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罚款，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所有经济

处罚以核减单形式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5)关于新吴区建设工地红黑榜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上新吴区建设工地黑榜，则每次按20000元扣款。所扣款项在最终审计结算中扣除。

(26)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高度不小于3米，周边道路红线宽度大于24米时，高度不小于3.5米，顶部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警示照明灯）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砖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施、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到绿色工地要求，符合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和关于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通知及标准的要求、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红黑榜”考核管理办法。房建项目要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建设期间有新的文明施工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拆、移、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7)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

(28)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29)承包人委托的分包商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相关的内容需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分包人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30)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

位同意，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1)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所说明的问题。

(32)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临时用地数量，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开挖或使用。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单位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弃土用地（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综合考虑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3)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等活动，同时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完成所需之改进及完善，需保证现场文明、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4)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挪用行为已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严重的影响（如造成施工困难，进度严重滞后、工人闹事、材料无法供应、材料供应商投诉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

(3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

（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

（38）按本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施工阶段开工前一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方批准、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3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若认为在专家论证、评审等过程中需要邀请相关专业人士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0）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4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对场地内所有地下管线进行标记和保护，因施工导致管线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和责任。

（42）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任意区域如地下发现任何障碍物、构筑物、管线等，应由承包人进行破除、清运出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3）为防止发生火灾，发包人、监理单位可在认为需要时发出指令给承包人，以指示其安装、改装、增加、移走为防止火灾发生的一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材料、设备堆放及承包人在工地内的办公室、储物等。

（44）承包人必须负责一切动火施工部位的特殊防范和看管，包括必须严格遵照消防部门关于“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仓储保管规定”的要求而执行管理。

（45）凡由于承包人的管理及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的工人责任所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承包人均需独自承担事故处理责任（包括善后处理责任），并需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作出扣除违约金的决定。

（46）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均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送检，检测及复检，按规定需复试的材料必须有复试报告。所有按照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试块、构配件等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由承包人自检以外的检测项目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相关检测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泥、钢材、保温材料等需批量进场，每次进场的数量、种类、规格等资料承包人需书面报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见证员在场取样，送试验室复检。不合格复试费用由试验单位向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异议，可要求重新见证取样复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二次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二次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7）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开工前 7 天内完成本工程门口车辆冲洗池及相关冲洗设施和设备。从承包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负责对其自身以及其他所有单位进出场车辆的管理工作，所有车辆出门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冲洗工作，并做好工地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清洗，如有车辆污染路面造成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8）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

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49)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50)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1)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竣工验收、备案等所有需要协调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卫生防疫、环保、环卫系统、安监站、质监站、市政部门、交警部门、街道、居委会、警署、城管部门等）。

(53) 为保证发包人的报修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整改维修工作（含节假日），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若发包人接到维修后 1 小时内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或在约定时间内未按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责任除外）完成维修，按拒单处理，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应急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应急处理单位。

(54)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55)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拒绝发包人对工程变更的合理要求（包含工期要求的变动、设计方案的变更等）；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索赔利润。

(56) 为做好工程建成通车后道路的环卫保洁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将道路建成通车至交工验收、移交通过期间的道路保洁费用纳入报价的其他项目费用中，并负责向当地环卫部门办理保洁委托手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57)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私自使用合同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品牌更换相关材料、设备，因此而产生的返工/修改所引起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对应原合同约定材料/设备不低于控制价的 50%收取违约金。承包人需按照《材料设计选型封样表》中所列材料在施工前进行封样确认，如承包人未经封样确认私自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材料、设备，因此而产生的返工/修改所引起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修改，发包人将对相关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确认，且因此而产生的返工/修改所引起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8) 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承包人不良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利益受损的，一经发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高于合同价款 1%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举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9) 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安排项目团队进场，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团队、设计团队、施工管理团队，若发包人认为因人员的问题（包括数量、能力、证书、职称等）影响项目的推进（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人员直至以上问题解决为止。

(60) 总承包管理费服务内容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所有专项工程的配合、服务、管理等，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如下：

总包对分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 总包须对整个工程负责（包括分包工程），并承担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及时迅速将发包人、监理单位发给的工程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并督促该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迅速得到执行。

2) 总包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总包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

3) 总包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4) 总包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整体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要求各分包提供分包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以便总包汇总分配，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

(61) 做好工程总承包的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全面负总责。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 work，并由工程师、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 20%扣除违约金。

(6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材料、设备品牌的调整。合同签订时无法完整确认材料特性或工程中因变更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及供应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63) 严格执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 号。

(64)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三个一”管理体系》要求，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建设管理办法、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资金（付款）管理办法、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办法、送审管理办法、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质量安全隐患事故管控制度、现场管理办法、概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65)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所涉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调试、测绘、测量、检测、检验、试验、观测、监测、咨询、顾问的内容，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其中工程质检费、材料检测及钢结构检测费，不包含在本次招

标范围内：设计、施工及验收阶段所需要的各项测绘（如规划验线、基础验线、竣工图测绘、规划面积测绘、管线测绘、地形测绘、绿化面积测绘等）、标识标牌（雨污水排放口标识）、管线视频检测及送档案馆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66）承包人负责红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和地形的规划开工验线、基础验线及竣工核实及网上申报工作，满足区自规局相关要求，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67）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结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图，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并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68）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实施，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后，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发包人对建设进度的需求，把整体工程计划进行合理的细化，并报发包人审批，按审批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施工投入经济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人员、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构件、资金等，超前或超量的投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建设需求改变、政策影响、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需暂停、停建、缓建、取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范围及内容的改变、缩减或甩项，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以下均包括联合体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应的预期利润、配套损失等一切索赔或补偿要求，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指令各项保管或退场工作，组织和协调所有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专业分包单位的保管或退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给予已完成合同工程费用的结算及顺延工期。

就合同承包范围和内容的改变、缩减或甩项的情况，在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约定如下：

1) 设计费

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计划及要求，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预付款，但取消的设计内容未开始设计的，承包人（如为联合的，指联合体的设计方）全额返还取消设计内容的预付款。

如取消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已开始设计或设计已完成但承包工程内容未实施，该阶段设计内容文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按照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30%进行结算，其他不予结算。

如设计已全部完成且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但实际承包工程只实施部分的，按照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60%进行结算，其他不予结算。

已付款超出设计费用结算总金额的，超出结算总金额部分，承包人需在设计费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全额返还给发包人。

2) 设备及工程费

发包人要求实施且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已完成部分项目的实体工程费，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经结算审计后付款，承包人（含联合体的施工方及专业分包方）对已完成实体部分项目仍需进行保护、管养并保证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不产生任何质变、损失或损害，直至移交给发包人，在此期间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要求实施的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已完成部分项目的实体工程费，以及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实施项目的实体工程费，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和结算，承包人负责拆除，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所涉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

对上述需结算工程的结算法约定如下：

①总价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通水、临时通电、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文明施工、临时围挡等总价措施项目所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均按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及费率计入结算金额。

如有价格包干类的项目则按对应认可的完成产值比例分摊计取。

合同中总价措施项目未列明的或表明不计取的，但承包人为满足项目工程完成而必须投入的其他措施，默认为已含在相应实体工程报价里。

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施工或过度投入的措施项目等相关费用，承包人提出的结算要求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②单价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单价措施项目，可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入结算。

承包人未根据现场工程需求且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过度投入部分，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抵达现场并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材料及设备，如未加工，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清场，发包人仅就最低运输成本计入结算。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进场但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及设备，或承包人未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求而超量订购或采购材料、设备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清场并承担一切费用。

其他情况，以最低成本计价为原则，经双方协商认定，方可计入结算。

④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并安排分包实施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如未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求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实施专业工程分包的，或超量预备相关分包产品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清场并承担一切费用。

⑤除上述内容外，发包人均不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关于停工窝工的人工及机械台班费、预期利润费、资金利息、施工机具机械租赁费、现场生产工人与管理人员工资、管理费、为订立合同所发生费用等方面的费用主张，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且不予支付。

⑥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明确责任及结算法原则后，双方约定对取消内容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移交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移交后，上述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的设计方）除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有工作成果的其他权利（用于自身广告宣传评奖除外）。

②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③移交上述已完成部分项目的工程及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保管、维护和保养；

④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⑤移交发包人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承包人必须对上述资料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类似工程；

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69)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甲供材清单附件），承包人应自接收之日起承担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责任，并负责将其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所需车辆、人工及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输损耗率不得超过行业标准。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需会同发包人以及监理单位按甲供材清单逐项验收（包括数量、型号、质量证明文件等），承包人在接收甲供材时需排查材料、设备合格可靠，验收合格后签署《甲供材交接单》，如后续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出现非材料、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的返工、维修、材料或设备更换等一切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甲供材验收义务直接使用的，若后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责任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有义务追偿。如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运输不当导致材料设备损毁、丢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70)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使用甲供材，禁止替换、挪用或用于非本项目。甲供材使用前需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建立《甲供材使用记录台账》登记在册，留存质量合格证明、批次号、使用部位等凭证。因承包人施工工艺不当导致甲供材料浪费的，超出定额损耗率的部分发包人有权按照采购价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甲供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挪用或替换。

(7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71.1)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材料的取样、送检和功能检测，且需有监理人员见证。取样后，承包人送样到经发包人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检测。71.2) 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包干费用及措施费用结算不予调增的内容：1) 关于送电、送水后的各水、电、空调系统联合调试所需的能耗以及移交管理权前的各项系统达标及测试的用电、用水等能耗费用。2) 消防水池、生活水池等的消毒、蓄水试验用水用电费用。3) 现场移交前必要的安防值班投入，直至移交完成前的所有配合费用。4) 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移交过程中的有关联动调试，配合后装饰区域联调设备（机房、泵房）、修改地址码重新绘制消防图、相关培训等直至移交完成前的所有配合费用。5) 消防系统申请城市联网和消防专网的有关接入及设备费用。6) 工程档案编制费、档案馆的工程资料及图纸扫描费、装订费等相关费用。7) 关于室内照明系统等检测照度及灯具亮化性能检测所需的电耗等相关费用。8) 施工中涉及的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9) 关于临时用地的租用和场地内的绿化移植和恢复、临时排水的申报实施、临时开

口、交通标识、指挥、用地 押金、租金、复绿等费用。10) 配合政府垄断行业供电、供水、燃气进场施工时必要的接水、接电及临时用房等。11) 原现场的临时道路、临时硬化场地混凝土破碎及外运处置(现场不利用)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清除出场的费用。12) 所有地下室各专业外墙留洞及封堵、建筑防火要求的楼层层间封堵、套管及管道、桥架、风管等封堵等按照设计要求和消防验收标准实施,列入包干项目,结算不再调整。13) 正式电梯验收合格,及室外人货梯拆除后,保证每台正式电梯有开电梯人员至竣工验收,电梯的成品保护、电梯运行、看管、维护及开梯人员费用、正式电梯作为临时电梯使用结束后的大型维修及相关零配件更换的费用等均由总包承担。71.3) 因现场需要对现有的临时围墙、道路、用水、用电、消防设施、卫生设施、办公区等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不得以此申请签证费用。71.4) 为配合国家、政府及建设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活动和检查,要求承包人投入的活动、宣传及人员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不得以此申请签证费用。有文件规定可以收取的按照文件执行。71.5) 承包人负责嵌缝、补槽、补洞、幕墙及门窗工程水泥砂浆塞缝等工料费用。71.6) 工程保洁应在交付使用前,须对合约范围内工程进行开荒保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71.7) 承包人负责办理新建管道接入市政管道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供。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履约保证金延期足额提交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责任方首笔预付款中扣除, 并最终在责任方的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如履约保证金延期足额提交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方可上岗。若承包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4.3.4 条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支付1000元/小时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20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终止合同后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八折结算（付款按原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一周内无条件撤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参与

项目工作，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更换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小时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及其所有施工队伍、人员等应无条件立即全部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其他施工部位、其他施工单位停工、窝工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影响工程质量的损失等），且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不低于合同价百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幕墙及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变电所工程、智能化工程、三网合一、机械停车位安装、劳务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房屋建筑工程为 40%。（2）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也不得将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3）非主体结构或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4）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人员、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劳务管理等必须满足相应施工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分包单位选取结果（含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5）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③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经总承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⑤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

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⑥对分包人的付款。总承包单位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总承包单位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总承包单位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总承包单位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总承包单位的付款中扣除。在总承包单位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总承包单位付款。⑦依法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费用由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申报，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费用由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申报，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计入本合同价款中进行审计结算（本条仅针对专业工程暂估价）。⑧总承包单位对分包人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⑨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总承包单位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总承包单位应予赔偿。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总承包单位付款之前，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总承包单位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总承包单位提供，费用从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⑪总承包单位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⑫总承包单位应就分包工程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经总承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各分包单位应将对应的分包工程的技术资料，按总承包单位的要求进行收集和整理并交监理单位进行备案。各分包单位的方案报审，材料报验，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在自检合格后，经总包单位的审查合格后，还需再报监理审查。（6）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除外），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报验时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7）其他约定：若总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整改，且总承包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为联合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4.8 条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电子版：两套（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须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承包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调整后的品牌价格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规定确定。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地，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1)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c. 经设计、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承包人设备采购管理：承包人在设备采购前应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厂商名单。承包人负责在由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单内采购设备材料。为了确保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质量，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定标结果必须得到发包方的审核并备案，承包方负责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盈余或亏损均包含在承包方合同价中，采购质量仍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当建立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仓储设施，特别是在桥梁等结构物施工过程中，如场地、库房、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消防和安保设备等。承包人在建设仓储设施后应当报发包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地，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

求：（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 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实际运营需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审查合格并获相关部门批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须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2 条。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3 条。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③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高度不小于3米，周边道路红线宽度大于24米时，高度不小于3.5米，顶部连续设置自动雾状喷淋装置、警示照明灯）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范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施、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

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到绿色工地要求，符合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要求、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红黑榜”考核管理办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承包人要设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建设期间有新的文明施工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拆、移、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修建费用。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申请和使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预计竣工日期2027年3月24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8.4.1项整体修改为：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8.4.3项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总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现合同中约定的竣工工期，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且发包人有权保留更换承包人的权力，所造成的承包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另行协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按通用条款执行；（2）双方另行确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相关通用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的验收标准。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纸质版八套及电子版两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八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修补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即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详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3.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由发包人自行实施或第三人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符合下述情况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若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若减少的，按照实际计取，同时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5) 主要材料价格超正常波动水平的，承包人可按照下述内容进行材料价格变更：①主要建筑材料（甲供材除外）：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②主要建筑材料调整方法：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④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 * $[1\pm 10\%$ （或 5%）]。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
- 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 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 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错误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5) 材料调差按无锡市最新文件执行：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25〕57号），对我区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

(6) 对于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承包人自行施工产生的或超过一个月未及时申报的签证变更，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详见下述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为： 万元；其中设计费中标价： 万元（包含 1.前期咨询费： 万元；2.基坑专项费 万元；3.设计费用：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 万元；暂列金额为： 万元（不可竞争费）。

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暂定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按以下方式确定施工图总价：

（一）设计费：

（1）设计费为固定费率，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

（2）本项目为限额设计，限额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并支付相关费用。④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本项目设计图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A-B）（注：A该下浮率计取原则：土建工程 15%，

装饰 17%，安装 15%，市政 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让利系数 $B=1-$ 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基准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2009）、《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造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无锡市建设局有关文件，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计算分为以下部分（分为可套定额、有信息价，可套定额、无主材信息价，无法套定额、无信息价三部分），计价口径适用于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结算、变更等，具体为可套定额有信息价部分，材料价格按信息价组价后* $(1-A-B)$ 计价；可套定额无信息价部分，由承包人及协审单位通过市场询价后组价后* $(1-A-B)$ 计价；无法套定额无信息价部分，由承包人及协审单位通过市场询价后作为组价* $(1-A-B)$ 计价。（注：信息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或指导价）。

经协审单位审核后的价格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基准价，以上金额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施工图预算、变更、结算价编制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1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计价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土建、安装（2009）、《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20〕224号文、营改增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或相应现行定额、计价表及其各自补充定额。

③材料、设备、专业性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或指导价），信息价（或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若发包人或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④人工单价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计取，其中装饰人工单价取中值。

⑤项目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

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赶工措施、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以上不计取）临时设施取区间中间值。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计费依据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计费依据计取。

⑥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3）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万元。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4）项目结算原则：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

（5）关于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外的工程变更价款约定：

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外的工程变更，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审定施工图预算价外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造价按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方式计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6）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果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发包人对承包人扣罚核减额的 3.5%，另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扣罚，扣罚金额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5%（含 15%），除上述费用之外，对承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的 1%进行扣款。

结算须执行无锡市新吴区审计局的相关文件规定，以无锡市新吴区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需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

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限制期一年）。此外，建设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资料送审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送审价或送审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执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送审管理办法（试行）》（锡高管发〔2022〕11 号附件 16）的相关规定。

（6）关于结算价的其他说明：最终工程总承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投标总价，若经审定的工程总承包结算总价>承包人投标总价，则超出部分视为二次让利不予结算。若经审定的工程总承包结算总价≤承包人投标总价，则以最终审定的工程总承包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总价以本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 10%（不含设计费及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并且承包商已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了预付款申请并得到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付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按进度在工程竣工前付清。承包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计量总额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当计量总额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施工图预算的格式、内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期已完工程量进度款申请；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一）设计费的支付：

①提交约定施工图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的30%；

②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或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

总额的70%；

③在工程完工，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内容，设计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清余款。

说明：①其中合同约定价的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方法参照合同附件。②以上设计费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费按已完成内容的30%进行结算。

(二)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支付：

①承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进度款申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对应工程价款的 60%；施工期间进度款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60%（包括预付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度款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②发包人确认的、作为施工图预算调整依据的变更/签证，可计入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同合同付款比例）。

③已竣工结算审定的工程，付至审定价的 72%；审定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5%；审定满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97%；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 1 月内无息付清。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

④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的农民工工资的进度款付款，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1、承包人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八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5）竣工图；（7）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30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自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若其产生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结算款；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额为：/；
- (4)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1月内无息付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本合同对发包人的违约情形与责任无约定；只有经发包人确认的违约情形与责任，才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发包人的所有付款，不计利息，且不接受延期付款的所有索赔。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者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3)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到通知24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中标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另行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3) 施工工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扣除。

(4) 施工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同时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因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以用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8）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20%质量保证金。

（10）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各项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代付承包人应付的工资或其他款项，如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按代付总额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11）发包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视为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12）工程建设中，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框架内开展工作。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的，应当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违约金。

（13）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

(14)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且本合同约定联合体一方承担的责任，由联合体另一方导致或受联合体另一方影响，则应承担的责任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一方承担。联合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承担，由联合体之间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5)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则本合同约定联合体一方承担的责任，联合体的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

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4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发包人可自主变更承包合同的范围、内容、设计、质量、数量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开始备料、准备施工阶段、未完工阶段取消均是正常变更），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理由解除合同，承包人（包括联合体单位、分包单位、专项承包单位等）不得有任何异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已完成合同内容仍按本合同相应计量、结算、保养、交付、质保、处罚等条款执行；承包人放弃索赔及补偿权利，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补偿。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件（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

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总投标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新吴区312国道北侧、凤凰浜东、西两侧。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东侧地块用地面积约为89135.8m²，西侧地块用地面积约为63249m²，总用地面积约为153000m²，地块容积率不小于1.6。

二、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定点图以及规划设计条件书。
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服务用房。总体布局应充分考虑不同功能的建筑形态与场地要求。应聚焦现代化生产企业需求，充分利用土地，提质增效，满足综合功能布局，打造现代产业园区新亮点。为保障建设进度、充分体现现代生产类建筑高效、快捷的特色，主要建筑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形式。

1.1 地块布局规划

结合新吴区的发展政策，梳理场地条件，并进行总图设计。根据城市设计中的空间、风貌、文化、生态、产业等指导条件，并严格执行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对场地内建筑功能布局及业态策划做出合理规划。

1) 交通组织

结合城市道路规范要求和场地现状情况，合理设置出入口位置和数量，高效组织场地内、外交通流线，合理规划货运流线、车行动线、人行行动线，做到有机结合；并应着重考虑人、货、车流的综合统筹设计。

2) 机动车停车

本项目机动车位数量应满足无锡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建筑配建标准。停车方式采用地面停车的方式，应合理组织机动车出入流线。

1.2 建筑设计

结合总图设计，对建筑进行方案设计。需充分考虑城市道路、城市景观的风貌条件，充分满足企业生产、运营等功能条件以及形象展示的需求。形成独特的建筑风格，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1) 生产用房

功能布局和流线设计应科学合理；满足现代制造业大空间协同、流水化作业的特点，合理规划单体面积和柱距。

平面布置合理、经济、方便拆分使用；适当考虑室外材料堆场，装卸货交通流线简洁方便。合理考虑生产工艺的原料、特种物品的存储。

2) 配套用房

配套用房兼顾商务洽谈、业务拓展及部分科学试验等功能，以支撑入驻企业后续业务发展需求。配套用房设置办公室、会议室、展厅等能满足生产企业使用需求。办公面积预留为大空间办公，配套用房主要功能包含办公、会议、展示、餐厨等功能，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00 平方米内。

3) 其他配套服务用房

应在合理区域独立设置整个园区的配套服务设施，方便园区管理和对外使用。

4) 建筑风格

以简约、现代为主基调，体现时代特征，突出产业升级、产城融合等创新理念，结合周边环境及项目定位，形成独特的建筑风格，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保证建筑内部使用功能与建筑外立面的和谐统一。重点加强沿城市道路的建筑立面设计。

1.3 景观设计

以营造自然、舒适、经济的景观环境为目标，以创建现代、体现时代特征的园区环境为导向。充分考虑空间资源，对场地内景观设计提出初步方案。

2、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给排水、强电、弱电（含智能化等）、暖通、消防、装配式建筑设计、人防设计（若有）、配套室内（公区）装饰方案设计、机电施工图设计、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亮化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外工程设计、钢结构施工图设计、外立面幕墙及门窗专项设计、公共建筑绿建二星预评价专项设计、水土保持、估算设计、概算设计、变电所建筑设计、并负责配合协调变配电专项设计、三网设计、自来水等

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以及上述设计范围内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含施工图审查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配合施工预算编制和招标答疑，在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参与项目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包括工艺及工艺配套设计。

（三）设计原则

1. 设计在满足现行的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有关规范、规定规程的条件下，还应特别关注办公环境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节材等问题。

2. 设计时要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在建筑防水、土方平衡、交通优化及通风、保温隔热、通风排烟等方面通过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

3. 设计中提倡采用成熟、先进、可靠且经济性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

4. 应重视细节设计，体现项目独有的品位和形象。

（四）设计深度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各阶段成果要求均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及发包方要求。各专业初步设计阶段均需提供对应的概算文件。各阶段施工图完成后，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施工图预算。

各阶段设计文件均需满足专家评审通过或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要求。

2、各专业设计要求

（1）总图及室外管线设计

1）退界：建筑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点退红线并满足拔地文件中相关要求。

2）消防：按照消防部门的批文及与消防部门沟通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深化设计；总图中应做好消防车道设计；在满足规范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竖向：应综合考虑场地土方平衡、场地防洪、排水，以及外围管线的接入要求、单体出入口与场地的高差等因素，合理确定场地竖向标高系统，明确标注各主要室外场地和道路的竖向标高、坡度。

4）道路：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地形，合理地选择道路坡度及断面形式，减少土方量；需对园区的人行系统进行规划设计，做到简洁流畅，方便出入；

5）管线综合：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各工种应合理布置管线，同时应考虑检修和维修的方便及美观卫生的要求。

6）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竖向、消防、道路、绿化等分析图；管线综合系统图等。

(2) 建筑设计

1) 正确理解方案意图，施工图设计前需对照最新规范规程，逐条核对方案中各项指标能否满足消防、疏散、安装、通风等规范要求，若有问题应及时与方案人员沟通调整。

2) 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人员，确保提供条件图完整、正确、一贯性，若有调整应及时与方案人员协商。

3) 层高：综合考虑结构梁高、设备管道及建筑面层标高等因素，保证空间净高。

4) 保温：屋面和外墙保温设计除满足规范要求外，综合考虑经济、适用、对面积的影响等因素的影响。

5) 防排水：屋面、外墙、地下防水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关注建筑各部位防渗漏技术做法；合理组织雨水排放，雨水口设置考虑实用、高效、美观。

6) 立面造型：近人尺度范围内的立面、入口、出入室和架空层顶部等重点部位需精心设计；外立面材料的选用需兼顾效果与成本。

7) 细部：对特殊部位——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装饰构件、屋顶、女儿墙等节点均需提供设计详图。

8)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说明、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详图节点图（完善的平立剖图须同时具备各层平面、各向立面及材质填充、剖面、门窗表和门窗大样、卫生间大样、相对应的墙身详图、相对应的节点详图等）；防火分区示意图；以及其他建筑节点详图的表达等，提供建筑节能等计算书（如有）。

(3) 结构设计

1) 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应综合考虑结构安全、建筑功能、施工便利等因素。

2) 结构设计成果应满足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要求。特殊结构和构筑物，如水池、水箱、地沟、挡土墙、构造柱、圈梁等，应绘出平面、特征部位剖面及配筋等。

3) 装配式构件（如有）的使用应符合当地的政策要求，构件的选型等由设计人员认可后进一步加工和安装。

4) 结构计算书：应包括设计依据；结构计算总信息、周期、位移；结构计算荷载取值；结构平面布置简图、荷载平面布置简图、墙柱轴压比简图、配筋平面简图；地基基础计算（含沉降）；外墙计算（含抗裂）；水池计算；楼梯计算等。

5)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说明、桩基图（如有）、基础图、结构图纸、结构设计计算书。

(4) 给排水设计

本工程给排水设计须满足规范要求，设计内容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热水系统（如有）、雨水排水系统、节能与节水、消防系统设计、环保设计、卫生防疫措施等内容，同时合

理预留土建条件；设计在不违反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应以经济适用为原则。

(5) 电气设计

1) 电气设计须满足规范要求，用电负计算合理，设计内容包含配合当地电力设计院变配电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照明及配电系统、空调配电及控制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电力计量及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电气节能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等。设计在不违反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应以经济适用为原则。

2) 机电系统应根据建筑特点，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建筑碳排放。

(6) 暖通设计

1) 暖通设计须满足规范要求，设计内容包含本工程空调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系统控制等。设计在不违反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应以经济适用为原则。

2) 空调冷源系统：暖通系统设计应通过方案比选，选择较稳定可靠的冷热源系统方案。

3) 空调系统设计：应通过综合比选，选择符合本项目功能要求的系统形式。

4) 通风系统：设备系统选型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合理选择参数、符合节能要求。

3、各专项设计要求

(1) 基坑围护设计（如有）

围护结构选型、平面布置、环境条件分析、支撑布置、监测平面布置、剖面详图、节点详图、施工要求及论证材料等。

(2) 室内精装设计

局部区域精装方案（不少于2个）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门厅、公共卫生间的效果图及材质照片并附材料表）。建筑装饰说明（室内装饰、给排水、消电、暖通等）、精装区域地面、墙面、吊顶平面图及详图等施工图

(3) 景观设计

室外总平深化（包含景观尺寸放样图、铺装平面图、竖向设计图、亮化布置图、道路定位图等），细化设计（包含分区大样图、节点做法详图、景观构筑物做法设计图等），绿化设计图（包含绿化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苗木表及清单）等。

(4) 亮化设计

方案阶段，亮化方案合理适用并提供灯光的控制。亮化效果图必须真实反映实际照明效果；方案估算灯具价格及档次应根据项目定位合理选型；并进行方案比选。

施工图阶段，亮化照明施工图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幕墙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景观设计等密切结合，以便进行设计预留。

施工图设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如下成果：施工图设计说明；照明灯具布置平面、立面、剖面图；施工大样图及安装节点详图；电力照明平面、立

面及剖面布置图、配电系统图及负荷计算书；控制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二次线路图；主要设备材料表；工程量清单；相关的灯具选型图册等。

（5）标识设计

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设计图、室内指示标识设计图、地下室及地上交通标识标线设计图、地面划线图、信息提示等规范设计图等。

（6）智能化设计

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综合布线等设计等。

（7）室外工程设计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红线内道路、各专业室外管线工程进行设计。

（10）海绵、装配式（如有）等专项设计

根据无锡市相关要求编制相应内容。

（五）设计配合要求

1. 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交通、地铁、水利、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项目设计的各专项审查及相关手续审批办理），直至报批完成。

2.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要求。

3.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甄别意见。

（六）设计周期及文件要求

1、设计周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成果文件：

（1）主体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图纸

a.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室外总图，以及建筑主体、幕墙、室外管线施工图，共8套。

b. 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专业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暖通及结构）。

c. 需提供可移动存储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两份。

（2）专项设计

d. 根据第五条设计深度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e. 需提供可移动存储版电子文件两份。

（七）设计服务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交底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做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必要时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确认。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专项、竣工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其他

(1)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设计纳入EPC总包，EPC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3) 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4) 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机械停车系统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公区）

三、施工要求

（一）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施工及采购范围包括上述设计范围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地上建筑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栏杆工程、外立面装饰（含幕墙及亮化等）、安装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安防监控、门禁、综合布线等）、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工程、配套用房的室内装饰工程（公区）、室外工程、雨污水等综合管线（含给水、电力、信息管线及接表等）、既有管线保护、海绵城市、照明亮化、室内外标识系统、红线内变配电工程（不含开闭所电气设备）、道闸等工作。供水工程、燃气工程及发包人委托施工，不含在承包人工作范围中，且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配合为上述施工相关单位提供材料、库房。

3. 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4. 根据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竣工验收备案归档等工作。

5. 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6. 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结束所相关的其他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二) 验收职责

1. EPC承包人负责组织竣工前自验收，完成现场存在问题消缺等工作。

2. EPC承包人在正式验收前负责审查资料完整性、正确性。

3. EPC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总结、填写工程竣工申请和竣工报告。组织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

4. EPC承包人须完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最新执行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4.1 单位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4.2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3 单位工程总结。

4.4 综合卷及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组卷。

4.5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均完成。

4.6 EPC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4.7 施工技术、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4.8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完整。

4.9 EPC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署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书。

4.10 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11 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完整。

4.12 工程（单位）内的资料已按国家有关现行的标准要求整理完毕。

4.1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4.14 EPC承包人在专业进行系统调试的同时，制定工程竣工验收自检计划。

4.15 EPC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全面对实物质量检查，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为竣工验收做好前期准备。

4.16 EPC承包人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报告须经监理单位代表签署意见。

4.17 EPC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书面通知单，提交初步验收方案；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制定验收方案。

4.18 EPC承包人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完成涉及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专项工程验收工作，填写《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提交建设单位盖章。

4.19 参与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EPC承包人、监理单位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参加的验收。

4.20 编制《工程维护保养手册》，培训业主人员，执行定期质量回访制度。

4.21 工程竣工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接收工程档案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无锡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技术规定》进行档案整编。

5.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机械车位安装、起重搬运设备等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时间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具体的保修范围。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建筑物的安危，一旦发现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很难通过修复办法解决。对使用中地发现的地基基础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问题，如果能够通过加固等确保建筑物安全的技术措施予以修复的，施工企业应当负责修复；不能修复造成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屋面防水工程。对屋顶、墙壁出现漏水现象的，施工企业应当负责保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本项还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

(3)其他土建工程。指除上述土建工程以外的其他土建工程，包括地面与楼面工程、门窗工程等，出现质量问题的，施工企业应当承担保修责任。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建筑物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电器、电线漏电，照明灯具坠落，上下水管道漏水、堵塞等属于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的质量问题的，施工企业应当承担保修责任。

(5) 其他安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施工企业应当承担保修责任。

(6)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包括暖气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等的安装工程等，施工企业也应对其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7) 其他应当保修的项目范围。凡属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施工企业承担保修责任的项目，施工企业都应当负责保修。

(三)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自行配备电箱、水表、电表。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施工场内道路以及与场外连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开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校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需在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校验错误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对接。

5. 工程施工场地、办公等临时设施需承包人自行勘察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提供。

(四)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五)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节点如有变化，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 施工标准和要求

本规范中使用的名词术语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等标准文件中所列者。本规范与合同条款、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98）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 50086-2001）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50011-2010）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1141-2011）
- 《钢结构施工规范》（GB50755-2012）
-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1年版）（GB50204-2002）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冷拔低碳钢丝应用技术规程》（JGJ19-2010）
-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11）
-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多层砖房抗震技术规程》（JGJ/T13-94）
-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 《V型折板屋盖设计与施工规程》（JGJ/T21-93）
-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装配式大板居住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JGJ1-91）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 50214-200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01）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85-2010）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风机、压缩机、水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33-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5）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J218-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钢管结构技术规程》（CECS280: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钢网架焊接空心球节点》（JG/T11-2009）

《钢网架检验及验收标准》（JG12-1999）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CECS24:90）

1.2 注明:

1.2.1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

1.2.2倘若本规范及图纸中对材料和工艺并未做出规定,已颁布的现行标准也无明确叙述,则承包人须在订购材料或施工前,应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进一步阐述有关事项。

2. 质量标准

2.1一般规定

本规范中使用的名词术语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等标准文件中所列者。本规范与合同条款、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2.2 工程实施的质量标准:

2.2.1 适用于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2018

《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944-2013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1-2012
《烟囱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7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电子信息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1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26-2015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29-201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81-200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498-200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16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2010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50642-2011
《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76-2010
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

2.3 注明：

2.3.1、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

2.3.2倘若本规范及图纸中对材料和工艺并未做出规定，已颁布的现行标准也无明确叙述，则承包人须在订购材料或施工前，应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有关意见。

(七) 其他

1. 安全文明及质量要求、人员履约要求参照建管中心房建类项目最新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2. 承包人进场施工期间需满足新吴区管理要求，涉及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等智能化设备、设施或系统需与园区内既有设备兼容。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以及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如有）	拟分包合同价（元）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1.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及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2. 如拟分包项目尚未确定拟分包人的，拟选分包人名称可不填写，但应确定拟选分包企业资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报价）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设计费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含设备购置 费）			
03	暂列金			不可竞争费
04	总投标报价 （元）			总投标报价=01+02+0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1.2					
1.3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1					
2.2					
2.3					
2.4					
2.5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3.2				
总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表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设计费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		
03	暂列金额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表2 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设计费		
0101	方案设计费		附工程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0102	初步设计费		
0103	施工图设计费		
	...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内容自行补充。

表3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		

注：1. 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表4 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3	暂列金额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